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在武汉市晴川假日酒店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具体经营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陈述真实客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